编者按：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电商平台200元能“人肉”出户籍

律师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

据《法制晚报》近日，男子摔死泰迪犬后家人接到死亡威胁，妻子甚至一度选择“割腕为狗偿命”一事，再次将“人肉搜索”推上风口浪尖。记者实测发现，仅仅通过微信账号，再借助搜索引擎等工具，短短 10 分钟内一个人的照片、电话号码、毕业院校及工作单位等信息就能全部被摸清。

此外，记者通过电商平台找到的商家宣称：个人户籍、婚姻关联、开房记录等什么都可以查询，价格从 300 元-2000 元不等。而记者在支付 200 元要求查询户籍信息后，48 小时后该商家提供了查询到的个人信息而且准确无误。

资料图片

“人肉”实测 微信账号可搜电话

凌云是一名互联网技术爱好者，记者将自己的微信账号 L12×××××提供给凌云，短短 10 分钟，他就将记者的个人照片、电话号码、毕业院校及工作单位等信息全部摸清。

凌云对记者说：“其实这只是非常简单的测试，利用常用的搜索引擎进行搜索，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是几步就可以简单搜出的。”

凌云告诉记者，信息收集是围绕社交网络进行的，比如博客、朋友圈、空间等都可能泄露信息。而一个人的手机号码最容易查询到其信息。“首先你提供给我的微信账号，我可以进行一个猜测，很多人的微信账号不是用自己的手机号码就是用 QQ 账号。你提供给我的微信账号里面的那一串数字，肯定不是你的电话号码，因为只有 9 位。那我就假定这个是你的 QQ 账号来进行测试。”

凌云接着将找到的信息，在各大网站的博客进行搜索。通过筛选，最后得到了记者的一博客账号，从中他发现了记者几年前留下的一条信息，信息中标注了手机号码。

公开售卖 花200元查出户籍

“我刚才给你做的搜索，仅仅是简单的基础人肉，其限制性很大。如果加入一点技术手段，能得到的信息就更多了。”凌云告诉记者。

经过凌云提示，记者将手机号码在一家名为××007 的网站内进行搜索，搜索结果显示，记者的手机号码共注册了 14 家网站，其中包括各大旅游、外卖以及社交网站等。

凌云告诉记者：“在这家网站上看到你注册了哪些网站，我就可以上这些网站去搜寻你的相关资料。说不定就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”

除此之外，记者又在一电商平台找到一个商家，声称什么都可以查询。

“我发你一个表格，你可以看一下，这是我这里的查询项目，包括户籍、婚姻关联、开房记录、身份证大轨迹等 33 项服务。身份证大轨迹是一个打包的，里面有乘坐的火车、开房记录和网吧上网记录等。”这位商家向记者报价：查询个人户籍 300 元，全国开房记录 1500 元，身份证大轨迹 2000 元。

经过一番讨价还价，记者最终支付 200 元并提供了身份证号码要求查询户籍信息，48 小时后对方给记者发来了查询结果，而且个人信息准确无误。

律师解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

周兆成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称：由于网络的匿名以及网络语言的随意性、盲目性这些特点，“人肉搜索”很容易引发网络暴力和网络攻击。而不当的“人肉搜索”会造成侵权，严重的会构成犯罪。

侵权行为人在进行“人肉搜索”时，会在互联网上公布他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不仅直接侵害了他人隐私权，还会间接侵害他人名誉权，甚至可能发展到侵害他人人格尊严、财产、个人生活安宁等合法权益。

而有些“人肉搜索”涉及的不仅仅是网络侵权问题，还有可能涉及到刑事犯罪，网友通过互联网公开他人电话号码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行为，从行为性质上来看属于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”，若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的入罪标准，则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利用“人肉搜索”产生的结果去批评、胁迫当事人，如果导致当事人精神错乱、轻生，或者将产生的网络暴力转移到线下，造成严重法律后果的，就会涉嫌诽谤罪、侮辱罪乃至故意伤害罪。

周兆成律师表示，在司法实践中“人肉搜索”一旦发生侵权、违法甚至犯罪行为；首先由网站服务的运营者、论坛的管理员和“人肉搜索”的发起者来承担责任，因为网站提供“人肉搜索”，这是一种商业模式，其网站服务的运营者、论坛的管理员理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其次，如果能够查找到具体的侵权人，那么具体的侵权人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此外，非常重要的是广大网络用户要有“言责自负”的责任心，上网也应遵守法律，如果要举报不法行为，可以通过正当途径寻求有关部门帮助。切记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。 （刘艺龙）

网晒彩票存被冒领风险

律师：属不当得利可起诉追讨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，随着世界杯比赛的进行，购买足球竞彩类彩票的市民越来越多，中奖之后，不少人晒出彩票图片分享喜悦，却没想到由此带来“隐患”。不少网友反映，由于未打马赛克，被人凭借截图上的信息冒领了奖金。法律界人士表示，无论冒领者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，民事侵权责任必然成立，彩票实际购买人可以提起诉讼，要求冒领者返还奖金。

网晒截图被冒领奖金

近日，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，上周日，自己购买了英格兰对巴拿马的世界杯竞彩彩票，“一注 10 元，一共买了两注，奖金是 117 元。”比赛结束后，张先生发现自己中奖了，“一时兴奋，忍不住在朋友圈里晒了彩票的照片，没注意打马赛克。”没想到等到兑奖时，张先生发现奖金被别人冒领了。“冒领的人肯定是我微信好友，虽然挺生气的，但中奖的金额不大，只能吃‘哑巴亏’了。”

张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。此前有媒体报道，家住合肥的邹先生，因为在朋友圈晒出了中奖的世界杯足球竞彩彩票照片，等到他拿着纸质彩票去兑奖时，发现已被别人冒领了 1650 元奖金。陕西咸阳的邹女士同样遭遇了“中奖彩票被冒领”一事。

这种“乌龙”为何出现？记者探访发现，遭遇冒领分两种情况。一种情况是，有网友在晒图时未打马赛克，被朋友圈里的其他人看到后，拿图片去实体店进行了兑换。

另一种情况是，现在不少彩票实体投注站，通过开设微店、微信聊天页面“网上售彩”。网友选定彩票信息后付款，彩票店老板帮忙投注，购买后拍摄彩票信息发给网友作为兑奖凭据，而纸质票据则留在彩票站。一旦网友晒出的截图被人看到，很有可能通过微信即可冒领奖金。

或凭借序列号兑奖

对于“中奖彩票被冒领”一事，有实体投注站店主介绍，每一张彩票下方有一组序列号，由数字和字母组成，“这个序列号相当于彩票的身份证，每张彩票的序列号是独一无二的。”他说，正常的兑奖流程是将中奖的彩票放入彩票站扫码器内，扫描条形码验票，并且经过人工核对，才能完成兑奖。“但有时候，扫码机发生故障或彩票的条形码辨识不清时，彩票下方的序列号也可以作为辅助兑奖凭证，彩票站可以通过手动输入序列号来完成兑奖。”鉴于此，不排除一些冒领者获取别人的彩票票面信息后，“挑一家比较熟悉的彩票店，编造一个不能拿出中奖彩票的理由，提供序列号兑奖。”

也有“网售彩票”店主表示，为了防止冒领，会在彩票右上角标注客人的信息，“中奖后，我们会通过聊天记录或电话等方式确认后再兑奖，防止出现冒领的情况。”

对此，中国体育彩票客服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首先，微信、微店等互联网售彩形式是违法违规的，通常也是不允许通过截图和序列号兑奖，但不排除特殊情况。工作人员说，一般中奖金额低于一万元，市民可以在购彩所在省市任何一家投注站进行兑奖；中奖金额超过一万元，则需要拿着中奖彩票及个人证件到体彩中心进行兑奖。“彩票不记名、不挂失。票面上有票号、密码，中奖后应该谨慎晒图，防止被别人盗用信息。”此外，工作人员建议，一旦市民发现被他人冒领奖金，可以报警处理。

冒领奖金属不当得利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张耀军律师表示，奖金被冒领，对于冒领者而言，如果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，可能承担诈骗罪的刑事责任，也可能需要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民事责任。“冒领者利用小额彩票兑奖，只需提供兑奖码而无需出示彩票的规定，利用自己获取的兑奖号码，冒充彩票实际购买人的身份，兑取奖金，属于典型的诈骗犯罪构成，当然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，取决于诈骗的数额是否达到了追诉立案的标准。”张耀军律师表示。

但无论冒领者是否构成诈骗的犯罪，民事侵权责任必然成立，即不当得利的侵权责任。“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不应得的利益，我国民法也有相关规定，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。”据此，彩票实际购买人可以提起诉讼，要求冒领者返还奖金。

（张雅 李铁柱 张曜麟）

老人退休后“再就业” 律师提醒签书面合同

据《大庆晚报》报道，如今有很多老人乐于“发挥余热”，加入了求职者的行列，他们并不是想挣多少钱，而是想找回活力。

然而，很多老人在找工作的同时并不知道，一旦发生劳动争议，“再就业”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。

在此律师提醒，老人如果“再就业”，一定要和就业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。

工作为了生活充实

今年 65 岁的邹军华老人，退休前是做会计工作的，退休后一下子闲下来，老人特别不适应。

每天和老伴除了接外孙女上下学，无事可做，老人觉得这样的生活太单调了。经过反复思考，老人决定找个力所能及的工作。

春节期间，老人的侄子来拜年，听说老人特别想出去工作，就想请老人去自己的工地当会计，但地点在长春市，老人想离家近一点，侄子就给叔叔就近找了一份工作，老人当即答应下来。

可女儿和老伴却极力反对，女儿认为，父亲岁数大了，出去干活，家里人不放心，退休后就应享受生活。最重要的是，父亲出去工作，邻居们会认为自己不孝。

他的老伴则认为，找工作可以，但不能离家远，最好在自家跟前儿，万一身体有啥不适，家里人方便照顾。

不管女儿如何劝阻，邹军华老人就是不听，非要出去工作，今年 3 月初，在一片反对声中，老人踏上了“再就业”的征程。

现在，老人白天工作，晚上和老伴在楼前楼后散散步，生活过得特别充实。“我觉得老人退休后找工作，子女不应该反对，老人找工作，一般都不是太累的活，有点营生干挺好的。”邹军华对记者说。

“再就业”别忘签合同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不少企业也乐于接纳老年人“再就业”，尤其是一些技能型老人，目前也有很多老人退休后，选择“再就业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未将退休“再就业”人员纳入保护范围，用人单位和返聘人员，不能依据相关劳动法律，主张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
由于缺乏配套的老年人才市场引导机制，老年人“再就业”，一般是靠朋友或者熟人介绍，而通过这种“地下操作”的找工作方式，老年人容易吃“哑巴亏”，遭遇年龄歧视、随意解雇等问题。

此外，许多老人没有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协议，一旦出现纠纷，其加班补偿、解除合同补偿等相关待遇，难以获得法院支持。

黑龙江庆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贤伟说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，只有“职工”才属于工伤事故的主体范围，而老年人已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。

虽然不能走工伤保险这条路，但是可以按人身损害相关法律，要求企业支付相应待遇。如果企业不支付，可以去法院起诉。

“老年人‘再就业’时，不能碍于情面或者是熟人介绍，只求干活领工资，不谈保障问题。就业时，一定要和企业签订劳务合同。此外还应该明确雇佣期间的工作内容、报酬、医疗、意外伤害险等权利和义务。这样，如果发生纠纷，就可以按照我国合同法来争取权益。”李律师说。

（邹影）